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实际需要。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的聘请、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黄圻、王述前、杨元科一致认为：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，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取得较大突破，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且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，整体的经济情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，并将该事项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黄圻、 杨元科

2021 年 12 月 28 日